

WS 394—2012

I.6 检验步骤

I.6.1 刮拭法采集的样品:将采集的积尘样品无菌操作称取 1 g,加入到吐温 80 水溶液(I.4.3)中,做 10 倍梯级稀释,取适宜稀释度 1 mL 倾注法接种平皿。

I.6.2 擦拭法采集的样品:将擦拭物无菌操作加入到吐温 80 水溶液(I.4.3)中,做 10 倍梯级稀释,取适宜稀释度 1 mL 倾注法接种平皿。

I.6.3 培养与计数:分别见 D.6 和 E.6。

I.7 结果报告

I.7.1 风管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测定结果:菌落计数,记录结果并按稀释比换算成 CFU/cm²。

I.7.2 集中空调系统风管表面微生物测定结果:一个系统风管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的测定结果分别按该系统全部检测的风管表面细菌总数、真菌总数测定值中的最大值给出。

WS 394—2012

ICS 91.140.30
C 51

WS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394—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Hygienic specification of central air conditioning ventilation system in
public buildings



WS 394—2012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23896

定价: 27.00 元

2012-09-19 发布

2013-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集中空调风管内表面微生物检验方法

I.1 总则

本附录规定了用培养法测定集中空调系统风管内表面的细菌总数和真菌总数。

I.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方法。

I.2.1**细菌总数 total bacterial count**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中采集的样品,计数在营养琼脂培养基上经 35℃~37℃、48 h 培养所生长发育的嗜中温性需氧和兼性厌氧菌落的总数。

I.2.2**真菌总数 total fungi count**

集中空调系统送风中采集的样品,计数在沙氏琼脂培养基上经 28℃、5 d 培养所形成的菌落数。

I.3 仪器和设备

I.3.1 定量采样机器人或采样规格板:采样机器人采样面积为 50 cm² 或 100 cm²,采样精度为与标准方法的相对误差小于 20%;采样规格板面积为 25 cm²。

I.3.2 高压蒸汽灭菌器。

I.3.3 恒温培养箱。

I.3.4 平皿:φ90 mm。

I.4 培养基和试剂

I.4.1 营养琼脂培养基:成分与制法见 D.4。

I.4.2 沙氏琼脂培养基:成分与制法见 E.4。

I.4.3 吐温 80($\varphi=0.01\%$)。

I.5 采样

I.5.1 采样点数量:见 H.4.1。

I.5.2 采样点布置:见 H.4.2。

I.5.3 采样:使用定量采样机器人或人工法(I.3.1)在确定的位置、规定的面积内采样,表面积尘较多时用刮拭法采样,积尘较少不适宜刮拭法时用擦拭法采样。整个采样过程应无菌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行业标准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WS 394—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8 千字
2012 年 10 月第一版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23896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H.5.2 将采样后的积尘样品进行编号,并放回原密封袋中保管,送实验室。

H.5.3 将样品按 H.5.1 处理、称量,得出终重。

H.5.4 各采样点的积尘样品终重与初重之差为各采样点的积尘重量。

H.6 结果计算

H.6.1 采样点积尘量:根据每个采样点积尘重量和采样面积换算成每平方米风管内表面的积尘量。

H.6.2 风管污染程度:取各个采样点积尘量的平均值为风管污染程度的测定结果,以 g/m^2 (风管内表面积积尘的重量每平方米)表示。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卫生部环境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姚孝元、金银龙、刘凡、王俊起、戴自祝、张秀珍、于淑苑、孙波、金鑫、王艳、朱文玲、韩旭。